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7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3 时 30 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19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12 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杨振宇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 4 时 16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4 时 09 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SBS,JP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u>列席者：</u>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欢慈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苏铤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邓剑文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五	张承熙先生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社区关系)
	程健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特别职务)1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步云先生经已调职，由陈欢慈女士接任。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3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动议：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8/17 号)

3.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08/17 号，以便跟进：

- (i)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
- (ii) 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汇报工作进度如下：

- (i) 署方即将为安装网络摄录机进行招标程序。待相关程序完成后，便可展开安装工作；以及
- (ii) 除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外，署方亦会恒常进行有关店铺延伸的执法工作，并可于稍后提供相关数字。

5.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邓剑文先生表示，警方过去三个月已与食环署进行约 20 次联合行动，打击区内的店铺延伸问题。

6.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数目；以及
- (ii) 对相关部门打击店铺延伸问题的努力表示赞赏，惟戴亚街一带仍然经常有发泡胶箱在路边堆放，希望食环署跟进。

7. 关浩洋议员对相关部门打击土瓜湾区内店铺延伸问题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指区内店铺于马路上摆放货物及杂物的情况已有改善。他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联合执法行动，以确保继续保持成效。

8. 张仁康议员表示红磡湾区内路边摆放发泡胶箱的情况已有改善，一般于繁忙时间前已完成清理。

9.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区内店铺阻街问题已见改善，希望相关部门继续采取执法行动，以确保成效得以持续；
- (ii) 希望食环署增拨人手于区内巡视，以便及早发现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和加强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工作表现；以及
- (iii) 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打击内地旅客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及居民晚间在路边弃置袋装家居垃圾的情况。

10.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红磡区内有清洁工人随处放置垃圾车，不但影响环境卫生，亦产生难闻气味；
- (ii) 食环署应加派人手主动监察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 (iii) 明安街及宝其利街一带经常有食肆于路边弃置垃圾，容易导致虫鼠滋生，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并在清理垃圾后加强清洗有关位置；
- (iv) 每当食环署驱赶 / 检控于路边摆放发泡胶箱的人士后，该些发泡胶箱只是转移至区内其他地点。他希望署方加强教育、巡逻和执法，从源头解决问题；以及
- (v) 红磡区内不少花店于行人路上摆放花牌 / 花圈，不但阻碍居民出入，亦会影响环境卫生。他查询该行为是否属于「店铺延伸」，并要求相关部门作出跟进。

11. 林博议员表示启明街一间回收店近来故态复萌，把家具及杂物放出店外。由于该店只会于晚间营业，他希望食环署加派人手于晚间进行突击执法行动。

12.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对食环署迅速处理庇利街的弃置石油气罐表示赞赏；
- (ii) 希望食环署积极增加人手，主动处理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应付区内日益严重的非法弃置垃圾问题；以及
- (iii) 垃圾车驶经时发出强烈气味，关注是否与垃圾车未有适时清洗或妥善盖上垃圾斗有关。

13. 杨振宇议员指土瓜湾及红磡区均有严重的路边摆放发泡胶箱问题，惟食环署一直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致发泡胶箱不断在区内不同地点转移摆放。他希望署方提出具体措施，重点打击有关问题。

14. 何显明议员查询食环署会如何处理没收的发泡胶箱，并关注前线员工会否因署方欠缺空间容纳和处理，而未有捡走于路边摆放的发泡胶箱。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据他了解，九龙城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数目将多于原先的两个。在署方落实各区的安装数目后，会尽快告知委员；
- (ii) 署方已陆续增拨资源和人手，处理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及加强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工作表现；
- (iii) 署方一直定期于红磡区采取执法行动打击店铺延伸问题(包括打击花店把花牌放于店外的情况)，并会跟进林德成议员提出的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 (iv) 署方会安排夜间执法行动打击启明街回收店的店铺延伸问题；
- (v) 垃圾车需定期清洗，并于离开垃圾站前盖上垃圾斗。署方会提醒承办商留意及适时清洗垃圾车；以及
- (vi) 据署方观察，路边的发泡胶箱并非被弃置，而是等待车辆前来自回收。若该些发泡胶箱未有整齐摆放，署方会把其视作被弃置的物品移走。若其整齐摆放但阻碍署方的清扫街道工作，署方会于发泡胶箱上张贴告示，如物主未有于 4 小时内把其移走，署方将会把其移走。一般而言，被捡走的发泡胶箱如无人认领，将视作被弃置物品处置。

16. 主席作出总结，指区内路边摆放发泡胶箱问题严重，不但霸占行人通道，亦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希望食环署加强处理，从源头根治发泡胶箱于区内转移摆放的问题。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以便跟进(一)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二)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响应政府公布优化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落实安排

(文件第 74/17 号)

17. 由于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第五项议程。

18.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并关注食环署和环保署届时是否有足够人手进行执法。此外，他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教导市民实践减废，并在宣传时特别关注少数族裔及新来港人士的需要。

19. 杨永杰议员指署方拟于 2019 年底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惟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至今仍未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居民是否需要自行购买指定垃圾袋和收集垃圾的安排等。他希望环保署尽快与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商讨实施细节，并详细考虑居民的关注。

20.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本港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问题严重，惟环保署多年来均未能有效处理问题，故担忧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后，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将更为严重；以及
- (ii) 相关部门在处理非法弃置垃圾个案时往往难以缉获违例者，而且他们常于晚间弃置垃圾，故查询署方届时如何有效进行监察和采取执法行动。

21.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署方于公众咨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以及中期研究的结果；
- (ii) 署方一直以安全为由，未有于公众地方设置玻璃樽回收设施，故查询署方有何措施加强本港的玻璃樽及电器回收；
- (iii) 署方多年来均未能妥善处理本港的非法弃置建筑废料问题。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后，部分市民可能会非法弃置家居垃圾，署方进行执法时相信会面对不少困难；以及
- (iv) 建议署方考虑改以大厦为单位收取「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22.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推行在即，惟区内法团仍未接获相关资讯，市民亦不甚了解政策详情，希望政府加强宣传教育；
- (ii) 查询署方是否已制订处理大型垃圾及电子废物的方案；
- (iii) 查询署方是否已制订应变措施及执法行动，应付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违法弃置垃圾情况；
- (iv) 建议署方仿效日本和南韩推出可回收物品标签，方便市民把可回收物品放入相应适当的回收箱；
- (v) 署方在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同时，应向妥善进行分类回收的市民提供奖励，以鼓励市民参与减废回收；以及
- (vi) 其他地区成功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有赖整全的配套。举例说，日本每个家庭均会把可回收物品分类储存，待政府每天派员前来收集。他希望当局参考其他地区的经验时，应全面深入了解当地的实施细节。

23.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现时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已十分严重。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后，部分市民可能为逃避收费而于街上胡乱弃置垃圾，食环署目前的资源和人手未必足以应付；
- (ii) 若街上有并非以指定垃圾袋盛载的垃圾，相关部门将如何执法，以及会否因其并非以指定垃圾袋盛载而拒绝清理；以及
- (iii) 执法的难度不在于欠缺市民举报，而在于需即场捕获违例者方能进行检控。有见及此，他建议当局于卫生黑点安装闭路电视，运用科技协助执法。

24.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区内不少路边回收桶长期满溢，建议当局改善回收桶的设计和容量；以及
- (ii) 现时本港八成回收商拒绝接收废胶樽，不少收集到的废胶樽最终均被送往堆填，未能达到推动减废回收的目标。就此，她查询环保署有何具体措施推动回收业界接收废胶樽。

25. 黎广伟议员亦指本港超过八成回收商拒绝接收废胶樽，市民即使把胶樽放入回收桶，大部分仍会被送往堆填，对减轻堆填区压力并无显著帮助。他建议政府长远应考虑淘汰塑料餐具和其他即用即弃的塑料产品。

26.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本港地少人多，而且有不少旅客到访，政府不宜把其他地区的做法直接套用于本港；
- (ii) 现时本港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已十分严重，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和减少街上的垃圾箱后，相信情况会更为严重，而食环署亦欠缺足够资源及人手进行执法。他更担心部分市民会把厨余和垃圾冲进马桶，导致渠道淤塞；
- (iii) 建议当局制订最低垃圾量，并只对超过该指标的住户征收「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以鼓励市民进行减废回收；以及
- (iv) 政府推动减废时，应针对制造大量废物 / 厨余和过度包装的工厂 / 企业，以取得更大成效。

27.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同政府推动减废回收的理念，惟应分阶段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并先以个别产生大量废物的行业作为试点。他认为「一刀切」推行不但会导致混乱，亦很难达致政策目标；
- (ii) 区内环境卫生问题相当严峻，食环署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已应对得十分吃力，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只会进一步加重食环署前线人员的工作量；
- (iii) 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会耗用不少垃圾袋，有违推动环保的政策原意；
- (iv) 本港地少人多，而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不但会加重基层市民的经济压力，亦会打击中小企的经营，因此政府不宜盲目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此外，他认为向参与减废回收的市民提供经济诱因，比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可取得更大成效；
- (v) 建议当局只对住户超出指定数量的垃圾征收累进式征费；以及
- (vi) 现时不少回收商拒绝接收废胶樽，即使当局增加回收设施及提高市民对回收的参与度，亦难以减轻堆填区的压力。

28.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社区关系)张承熙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先后拨款资助非牟利机构举办五十多个有关「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社区参与项目，并将于 2018 年 1 月接受新一轮申请，欢迎九龙城区的团体届时递交申请；
 - (ii) 参考台湾和首尔的经验，署方会与地区组织合作进行宣传。同时，署方亦将会成立外展队，到各区向市民讲解计划详情及教导市民妥善进行回收；
 - (iii) 署方正与房屋署商讨计划的执行细节，并将于 2018 年初于不同的公共屋邨进行试行计划，让住户模拟使用指定垃圾袋及检视清洁服务承办商收集垃圾时需改动的地方。此外，署方亦会与食肆进行试行计划，以了解各持分者的意见及进一步优化实施细节；
 - (iv) 署方明白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需要大量人手(特别在执法及宣传教育方面)，并积极争取相应的资源和人手配合；
 - (v) 署方届时将设立热线供市民作出举报，并会根据市民提供的资料制订黑点名单及进行相应巡查和执法；
 - (vi) 署方正于每区两至三个非法弃置拆建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黑点安装监察摄录机，以加强监察及打击非法倾倒，同时署方亦计划进一步增加监察点的数目；
 - (vii) 指定垃圾袋将会含有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回收物料及可降解，并尽量使用本地的回收塑料制造。此外，署方已设计了不同容量的指定垃圾袋，以配合市民的不同需要；
 - (viii) 参考台湾的经验，署方计划于全港设立约四千个指定垃圾袋售卖点，亦会在乡郊地区设置垃圾袋自动售卖机。此外，署方会考虑鼓励超市让顾客选择购买指定垃圾袋取代塑料购物袋以盛载选购的物品，然后「二次使用」该垃圾袋弃置家居垃圾，以减少胶袋使用量。整体而言，若成功推行减废，所需的垃圾袋数目长远亦会减少；
 - (ix) 署方建议的指定垃圾袋收费水平为每公升 0.11 元，价格介乎台湾与首尔之间。按此推算，本港一个三人家庭使用 10 公升的垃圾袋平均每月需缴付约 30 元的垃圾收费；
 - (x) 各区的社区回收中心及「绿在区区」将于 2018 年初开始扩大服务范围，接收从屋苑及住宅楼宇运送来的废胶樽，而署方亦考虑引入中央收集服务，集中收集从全港各社区回收中心接收到的废塑料，并在有需要时直接从源头(如个别屋苑)收集废塑料；

- (xi) 署方及「回收基金咨询委员会」正逐步优化回收基金的申请程序和运作，以协助回收业界(尤其是中小企)扩充及提升业务，例如把生产再造产品而需要添置的设备(如制造塑料产品的模塑机和吹塑机等)纳入资助设备清单，以便回收商伙拍生产制造商申请资助，利用回收物料再造成产品；
- (xii) 由于现时弃置垃圾是免费的，不少屋苑和机构因此欠缺诱因付费聘请回收商收集可回收物料。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正可提供诱因，令屋苑和机构愿意付费聘请回收商收集可回收物料，从而间接支持本港回收业的发展；
- (xiii) 环境局已成立由局长主持的督导委员会检视本港公共空间回收桶及废屑箱的数目、分布及设计。整体而言，政府期望减少本港垃圾桶的数目，同时于公共空间增设更多回收设施。然而，在检视的过程中，政府亦会详细考虑各区的不同情况(例如考虑到旅游区需要较多垃圾桶及回收桶)；
- (xiv) 政府曾于 2012 年就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进行公众咨询，结果显示大部分市民支持「按量收费」模式及在住宅和工商业界同步推行(而非分阶段实施)。其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2014 年进行公众参与过程后，基于公平及「污者自付」原则亦认同有关方向；以及
- (xv) 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后，市民便会倾向购买一些简约包装的物品，从而推动生产商避免过度包装。

关注红磡道／红磡南道马路垃圾堆积问题

(文件第 72/17 号)

29.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

3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备悉红磡道／红磡南道的垃圾堆积问题，并会加强监察及清扫工作，以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

关注红磡湾区商铺食肆排气口影响区内温度及空气质素

(文件第 73/17 号)

31.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32.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表示，署方十分关注有关问题，并已派员于不同时段到区内食肆进行巡查及评估。由于评估结果显示相关食肆排放的油烟并未超出《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的指标，因此署方未能向其发出法定通知书。然而，署方已提醒相关食肆须妥善安装及保养空气污染管制设施(如运水烟罩及静电除油器)，并须确保其正常运作。

3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按照现行发牌制度，所有涉及煮食的食肆均须安装抽气系统，而抽气系统的排气口均须安装于适当位置及距离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署方已加强于繁忙时间进行巡查，如发现食肆的排气系统有不足之处，署方会要求有关食肆作出改善，并在有需要时转介环保署跟进。

34. 主席建议相关部门除加强巡查外，亦应加强对食肆的宣传教育工作。

35. 张仁康议员指红磡湾区内食肆的油烟问题日趋严重。他认同主席有关加强执法和宣传教育的建议，并指他乐意配合部门的宣传工作。

36. 邝葆贤议员指区内有不少「美食街」，惟现行法例只针对个别食肆有否排放过量油烟。她认为即使个别食肆排放的油烟符合标准，但同一街道上各食肆合计排放的油烟仍可能会产生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滋扰附近的居民，建议相关部门考虑检视现行法例。

37. 余志荣议员指崇志街及隆基大楼附近食肆林立，而且邻近民居，相信该些食肆合计排放的油烟很可能超标。就此，他查询环保署曾否对区内排放过量油烟的食肆作出检控，并建议署方于午市及晚市时段进行巡查。

38.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般会于午市及晚市时段进行巡查，并欢迎市民于举报时提供详尽资料，以便署方相应策划执法行动；
- (ii) 就同一街道上各食肆合计排放的油烟有否超标一事，署方在接获附近居民的相关投诉后，需要到易受空气污染影响的受体(如其处所)进行评估。若投诉人拒绝合作，署方在执法上会有一些困难；
- (iii) 就食肆使用的煮食炉具或烟囱，环保署在接获食环署有关处所申请食肆牌照的通知后，会根据《空气污染管制(火炉、烘炉、烟囱)(安装及更改)规例》，检视每宗申请安装或改装的设备(如煮食炉具)或烟囱(如厨房抽气系统)。如食肆使用的燃料总耗量超逾法例规定的水平，申请人必须在工程动工前至少 28 天向环保署提出申请。环保署会按申请的设计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进行审批；以及
- (iv) 署方曾于九龙城区对排放过量油烟的食肆按《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0 条发出有关的法定通知，如当事人没有合理辩解而又没遵从法定通知内的规定，即属违法。本署定会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作出检控。

39. 主席作出总结，指委员均关注同一街道上多间食肆合计排放的油烟造成空气污染的问题，希望相关部门检视法例是否有改进空间。

加强推广绿色消费观

(文件第 75/17 号)

40.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

4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再次跟进红磡海岸水质改善问题

(文件第 76/17 号)

42.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43. 余志荣议员查询区内污水渠错驳个案数字不断上升的原因，并希望署方告知于红磡区内兴建旱季截流器的时间表。

44.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正进行的「进一步提升维港沿岸水质」研究建议了一些工程方案(包括优先在红磡区设置旱季截流器)，以改善该区一带海滨的环境。署方正与相关部门商讨设置旱季截流器的地点和规划细节，故暂未能提供相关工程时间表。当有进一步资料时，署方会适时向食环会作出汇报；
- (ii) 根据过往的经验，在区内旧区污水渠错驳情况会不断出现。因此，署方会定期于区内进行巡查，并于近期的一次巡查中发现区内一宗公共污水渠错驳及已转介渠务署跟进；以及
- (iii) 署方一直定期与屋宇署及渠务署跟进各个案的情况，并会适时把新发现的污水渠错驳个案转介予相关部门跟进。

有关九龙城区内围栏的盘栽有垃圾和烟头问题

(文件第 77/17 号)

45.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

46. 吴宝强议员表示，由于食肆全面禁烟，不少市民会在龙城旧区「美食街」的食肆外吸烟，以致食肆外常有垃圾及烟蒂堆积，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和清理。

47. 林德成议员建议于食肆门外设置烟蒂收集箱，以便食客于店外吸烟后妥善弃置烟蒂。

48. 余志荣议员表示，黄埔港铁站出入口外经常有市民吸烟，惟该处的垃圾桶不足和经常满溢，不少市民因而把烟蒂弃置在附近的花槽。他希望食环署于该处设置更多垃圾桶和加强清理。

49.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若花盆内的植物生长茂盛，市民便不会于花盆内弃置垃圾；
- (ii) 植物保养承办商未有妥善护养花盆内的植物，而且浇水方法不当，以致植物生长状况欠佳；以及
- (iii) 建议把花盆开放予区内居民自行栽种植物及管理。

50.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相信问题乃承办商管理欠佳所致，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应加强巡查及监督承办商的表现；
- (ii) 相关部门应劝谕食肆提醒食客切勿把烟蒂弃置于店外的花盆。此外，食肆外的烟蒂收集箱应由食肆自资设立，而不应由食环署以公帑设置；以及
- (iii) 建议民政处考虑与康文署合作，由该署辖下的义工队协助栽种花盆内的植物。

51. 关浩洋议员查询若市民自发为路边盆栽浇水会否触犯相关法例。

52.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巡查区内花盆内植物生长情况的频率；
- (ii) 要求食环署加强检控于花盆内弃置垃圾的人士；
- (iii) 建议于花盆上贴上告示，警告若于花盆内弃置垃圾会被实时检控；以及
- (iv) 要求民政处加强监察植物保养承办商的表现。

5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民政处一直十分关注区内花盆的保养及管理工作，除敦促承办商勤加巡视外，亦会主动派员检视花盆的情况及植物的生长情况。一般而言，处方会每两星期进行一次巡视，并会于有需要时加强至每星期两次；
- (ii) 处方早前已向植物保养承办商反映委员的意见，并要求承办商加强对花盆的管理及适时更换已枯萎的植物。处方未来会继续加强监督承办商的工作表现；
- (iii) 处方早前已按照主席的建议，于区内超过 50 个花盆加上警告标语。在接获题述文件后，处方已进一步于马头围道、芜湖街及德民街一带超过 100 个花盆加上警告标语；
- (iv) 处方已把一些较常有市民弃置垃圾的花盆位置资料转交食环署，以便署方相应加强该些地点的巡视及检控工作；以及
- (v) 由于牵涉管理问题，处方暂不考虑邀请市民协助管理该些花盆。

5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特别执法行动，向违例于花盆弃置垃圾的人士提出检控。署方亦正计划分阶段于区内人流较多或邻近食肆的地点加强执法。此外，若市民以清水妥善为盆栽浇水，而无造成环境卫生问题，应不会触犯有关法例。

55.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民政处向承办商转达委员的意见，并加强监督其工作表现及考虑订立惩罚机制。

有关：窝打老道、界限街及何东道一带行人路长有青苔

(文件第 78/17 号)

56.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并对食环署迅速作出处理表示赞赏。

57. 郑利明议员指现时政府选用的环保地砖表面有不少微孔，以致青苔容易在其表面滋长。他建议相关部门对环保地砖的表面进行处理，减少环保地砖表面的微孔，以彻底解决问题。

58. 主席请秘书于会后把委员对环保地砖的意见转交路政署。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会后向路政署反映委员对环保地砖的意见。)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2016-17 年度进行实地视察的 2 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79/17 号)

5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60.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79 万元进行文件载列的两项地区小型工程。

其他事项

(一) 谭公道及爱晨径的地区小型工程

6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已向路政署转达委员对谭公道及爱晨径「设置荫棚连座椅工程」的意见，路政署现正考虑其他可行方案。处方会在接获进一步消息时再向委员汇报。

(二) 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62.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80/17 号「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议前以电邮将该份文件送交各委员。

63. 张仁康议员指「红磡南道半岛豪庭附近(巴士及小巴站之间)设置避雨亭工程」的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惟至今仍未见工程动工，故查询其最新进度，并希望工程能于 2018 年雨季前完成。此外，他亦查询「红磡南道巴士小巴站附近设置座地式座椅工程」的最新进展。

64. 主席查询「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的最新进度。

6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红磡南道半岛豪庭附近(巴士及小巴士站之间)设置避雨亭工程」已完成探井工程，并确定工程可行。该工程现正进行招标程序，并预计可如期于 2018 年 4 月竣工；
- (ii)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已为「红磡南道巴士小巴士站附近设置座地式座椅工程」制作图则，而处方亦已于 2017 年 11 月就此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待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拟备工程开支预算后，处方期望于下次会议提交相关拨款申请供委员审批；以及
- (iii) 「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完成详细设计，并即将进行招标工作。待完成招标程序后，相信工程可尽快展开。

下次会议日期

6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16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2 月